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6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78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斯菱股份于2023年9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斯菱股份”股票783.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35,5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694,737,500股,配号总数为111,389,4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总号为0001113894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06.186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1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9475049%,有效申购倍数为4,175.800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威尔高

(二)股票代码:30125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462.17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65.54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威尔高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96倍(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

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476.SZ	胜宏科技	21.20	0.9165	0.8745	23.13	24.24
002913.SZ	奥士康	30.79	0.9667	1.5209	31.85	20.24
60386.SH	骏亚科技	10.53	0.4984	0.4211	21.13	25.01
300903.SZ	科翔股份	9.49	1.1208	0.0102	78.57	930.09
300814.SZ	中富电路	26.00	0.5495	0.3866	47.32	67.25
301132.SZ	瀚坤科技	29.51	0.7245	0.5411	40.73	54.54
301282.SZ	金禄电子	26.56	0.9327	0.8819	28.48	30.12
	平均值				32.11	36.90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特创科技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平均值时,科翔股份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2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96倍,超出幅度约为36.2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83倍,超出幅度约为19.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募

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

联系人:贾晓燕

联系电话:0796-8616521

传真:0796-8616521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曾文强、帖晓东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类型及金额: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含税),合同标的为“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由嘉元科技分批采购,由嘉元科技分批采购,剩余设备在首台设备试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交付。

● 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 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影响:
(一)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本次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客户对公司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及配套专用化学品产品的认可,进一步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复合铜箔产业链上游市场的竞争力,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二)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在复合铜箔产业链上建立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优势资源,快速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业务“3+2”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一)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标的由嘉元科技分批采购,剩余设备在首台设备试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交付,如首台设备无法按要求完成验收,本合同将面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二)战略合作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本协议所涉及的主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后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嘉元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嘉元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
为在复合铜箔产业链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领域,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并希望通过战略合作,快速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公司与嘉元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此外,嘉元科技拟向公司采购专用设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含税),合同标的为“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由嘉元科技分批采购,剩余设备在首台设备试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交付。
(三)战略合作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上述协议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四)注册资本:30,445.5566万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6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五)成立日期:2001年9月29日
(六)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七)主营业务: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八)实际控制人:廖平元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95,771,988.38
净资产	7,288,287,476.45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640,845,4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560,37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嘉元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嘉元科技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及标的
鉴于甲方同意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仅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所配套的专用化学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含税),合同标的为“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由嘉元科技分批采购,剩余设备在首台设备试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交付。上述销售设备包含税金,包含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相关费用,不含设备折旧、搬运、吊装费用(设备到货、搬运、吊装由甲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12个自然月内完成设备的交付。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五)其他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已对标的物产品价格、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安全责任、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本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履行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流程,对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四、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后续具体合作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执行协议合作内容的相对方可以是双方控股子公司。
(三)合作范围与目标
(四)“双碳”战略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迎来高速发展,进而带动锂电池行业的需求倍增。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快速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

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
(四)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资本、资源、技术优势,围绕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工艺及配套专用化学品进行深度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开发、产品采购及加工、产品共同研发、投资、供应链协作及其他合作等,具体如下:
1、合作研发,协同配合
(1)双方在乙方提供的全系列产品信息范围内开展合作,合作形式包括技术交流或支持、项目合作开发及配合等。
(2)双方同意推动成立一家联合研发实体(以下简称“研究院”),例如设立嘉元三孚研究院有限公司。可邀请第三方科研机构参与,并且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共同形成的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流程优化、新材料应用、复合铜箔新产品、延伸产品等申报为新的知识产权,共享共用。
(3)双方同意成立的研究院应建立人才和技术交流机制,共同设立复合铜箔量产联合研发团队,开展生产技术分享和标准制定,工艺流程优化提升,复合铜箔量产落地等多方向的深度合作,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终端客户的产品相关问题。

(4)本签署协议后,甲方应立即设立科研小组,与乙方现有团队形成联合研发机制,力保快速完成复合铜箔产品中试和生产,并推动设备定型和升级。同时,双方约定由研究院制定产品检测标准,双方科研小组按照检测标准定制样品交付计划。
(5)双方同意提供各自研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试线、测试设备等,协助对方完成相应产品的开发、测试及升级。
2、精益求精,互相支持
(1)根据甲方实际生产需要,乙方应快速响应并协助甲方实现复合铜箔的量产和精益求精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造过程相关技术升级、工艺优化及降本增效。
(2)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现有产业、技术、渠道优势,就复合铜箔的生产和开发利用进行深度合作,打造安全、稳定的供应链。
(3)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将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型的复合铜箔生产所需工艺方案、生产及配套专用化学品。
(4)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乙方优先将甲方作为复合铜箔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重要合作单位,乙方将配置足够人力、物力,保障甲方复合铜箔的量产和未来发展产需要。

3、投资互动,共拓市场
(1)双方同意在部分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面向日益蓬勃发展的新技术和新市场,共同投资、开拓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电池、新材料制备等市场。
(2)乙方复合铜箔设备制造子公司(即惠州毅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后续如进行股权激励,预留甲方参与投资不超过标的公司20%的股权,参与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增资扩股等方式,具体估值和参股比例待后续各方沟通确定。
4、资源共享,品牌共建
双方致力于复合集流体先进工艺产业化为目标,联合攻关该领域横向或纵向产业链项目,向重点关键客户群体、合作伙伴宣传推广双方产品及品牌,增强双方在产业链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扩大双方合作领域深度和广度,共同打造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典范。

5、机制保障,高效执行
双方成立专项项目联系小组,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行业相关信息,共享渠道、资源信息,确保互通有无,及时协调双方合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双方协议约定的事项能够切实地执行到位。
(五)意向采购
基于双方在复合铜箔产业链上的战略合作关系,甲方有意向采购乙方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及配套专用化学品。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复合铜箔生产设备采购事宜达成意向如下:

1、甲方基于其规划的产能向乙方首期采购的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以下简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具体的采购数量、规格型号、设备单价及总金额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2、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
上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等以具体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3、乙方复合铜箔生产设备与其配套专用化学品具有匹配性,甲方采购上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甲方应使用乙方研发的配套专用化学品,具体安排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4、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起两年内的产能优先满足甲方投产需求。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七)其他条款
1、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相关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书面、数据电文等多种方式获知的有关披露方或披露方关联公司的经营信息、销售数据和技术方案等全部资料、信息、数据等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内容。应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者披露给政府监管机构等除外。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
3、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合作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客户对公司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及配套专用化学品的认可,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复合集流体上游市场的竞争力,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日常经营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在复合铜箔产业链上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优势资源,快速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业务“3+2”发展战略规划。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标的由嘉元科技分批采购,剩余设备在首台设备试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交付,如首台设备无法按要求完成验收,本合同将面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二)战略合作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本协议所涉及的主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后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